中華民國99年8月10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際字第 0990060815 號

修正「農產品外銷績優廠商表揚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農產品外銷績優廠商表揚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

主任委員 陳武雄

農產品外銷績優廠商表揚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 二、適用本要點表揚之出口廠商爲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之規定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辦理 農產品出口之廠商,未受註銷、撤銷、廢止登記或暫停出口處分者。
- 五、每年表揚之出口廠商遴選程序如下:
 - (一) 由本會於每年四月間函請經濟部國貿局,依前點所定各類別之貨品號列,提供海關通關統 計資料,計算個別廠商前一年及前二年之出口值。
 - (二) 選出前點所定各類別出口值前五名之廠商名單,共五十名。
 - (三) 依農糧產品、漁產品、畜產品三大項產品之特色,就選出之五十名廠商進行評鑑,評鑑項目表如附表一至附表三,評分原則如附件。
 - (四) 各類別經評鑑評分最高者為該年度該類別之績優廠商,合計十名。

六、本要點獎勵之內容如下:

- (一) 依前點所選出之出口廠商,頒發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 (二)獲獎之出口廠商自頒獎日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會補助其參加國外展覽 之費用,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爲限。
- (三) 可優先參加本會補助或委辦之國內外展覽或促銷活動等相關計畫。

附表一

農糧產品評鑑項目表

評鑑項目	評分比重
1、出口値	四十分
2、出口成長値	十分
3、 (1)出口貨品是否取得相關驗證資格,如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驗證、產地證明標章或廠農	十分
合作 (2)生產溫室是否有經國外認證	1 /3
4、納入本會或所屬機關登錄名單並落實外銷生產專區安全管理體系	十分
5、出口貨品有無遭進口國驗出藥物殘留或因檢疫問題遭退運或銷毀之情形	十分
6、與生產者簽訂合約外銷,且按合約達成外銷目標	十分
7、其他(如:對跨類別之出口實績優異、有效建立國外通路或提升台灣農產品形象等有特殊貢獻者)	十分
合計	一百分

附表二

漁產品評鑑項目表

評鑑項目	評分比重
1、出口値	四十分
2、出口成長値	十分
3、出口貨品是否取得相關驗證資格,如 ISO、HACCP、CAS 台灣	
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或納入輸歐盟漁產品官方管制行動	十分
方案之漁貨物	
4、出口貨品有無遭進口國驗出藥物殘留或因檢疫問題遭退運之情形	二十分
5、有無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拓銷計畫	十分
6、其他(如:對跨類別之出口實績優異、有效建立國外通路或提升	十分
台灣農產品形象等有特殊貢獻者)	1 万
合計	一百分

附表三

畜產品評鑑項目表

評鑑項目	評分比重
1、出口値	四十分
2、出口成長値	十分
3、出口貨品是否取得相關驗證資格如 ISO、HACCP 或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等	十分
4、出口貨品有無遭進口國驗出藥物殘留而退運之情形	二十分
5、有無配合政府辦理拓銷計畫	十分
6、其他(如:對跨類別之出口實績優異、有效建立國外通路或提升 台灣農產品形象等有特殊貢獻者)	十分
合計	一百分

附件 評分原則

一、農糧產品

- (一)「出口値」給分原則(總分四十分):
 - 1、出口值第一名四十分
 - 2、出口值第二名且與第一名相差未達百分之十者三十八分;相差百分之十者以上者三十六分
 - 3、出口值第三名且與第二名相差未達百分之十者三十四分;相差百分之十以上者三十二分
 - 4、出口值第四名且與第三名相差未達百分之十者三十分;相差百分之十以上者二十八分
 - 5、出口值第五名且與第四名相差未達百分之十者二十六分;相差百分之十以上者二十四分
- (二)「出口成長値」給分原則(總分十分):
 - 1、出口成長値最大者十分
 - 2、出口成長値次大者八分,以此類推
 - 3、出口成長値爲負者零分
- (三)「是否取得相關認驗證資格」給分原則(總分十分):
 - 1、取得三個以上認驗證者十分
 - 2、取得二個認驗證者七分
 - 3、取得一個認驗證者四分
 - 4、無認驗證資格者零分
- (四)「是否納入本會或所屬機關登錄名單並落實外銷生產專區安全管理體系」給分原則(總分十分):
 - 1、有納入登錄名單並落實外銷生產專區安全管理體系者十分
 - 2、有納入登錄名單但未能落實外銷生產專區安全管理體系者五分
 - 3、無納入登錄名單者零分
- (五)「出口貨品有無遭進口國驗出藥物殘留而退運之情形」給分原則(總分十分):
 - 1、無遭進口國驗出藥物殘留而退運之情形者十分
 - 2、有遭進口國驗出藥物殘留而退運一次之情形者五分
 - 3、有遭進口國驗出藥物殘留而退運二次以上之情形者零分
- (六)「與生產者簽訂合約外銷,且按合約達成外銷目標」給分原則(總分十分):
 - 1、有訂合約且完成外銷目標者十分、完成百分之八十者八分、完成百分之六十者六分,以 此類推。
 - 2、有訂合約且完成外銷目標比率爲零,及未訂合約者零分
- (七) 其他(總分十分): 依同項產品跨類別之優異出口實績、建立國外通路或提升台灣農產品 有特殊貢獻等情況酌予給分
- 二、漁、畜產品
 - (一)「出口值」給分原則(總分四十分):
 - 1、出口值第一名四十分

- 2、出口值第二名且與第一名相差未達百分之十者三十八分;相差百分之十以上者三十六分
- 3、出口值第三名且與第二名相差未達百分之十者三十四分;相差百分之十以上者三十二分
- 4、出口值第四名且與第三名相差未達百分之十者三十分;相差百分之十以上者二十八分
- 5、出口值第五名且與第四名相差未達百分之十者二十六分;相差百分之十以上者二十四分
- (二)「出口成長値」給分原則(總分十分):
 - 1、出口成長值最大者十分
 - 2、出口成長値次大者八分,以此類推
 - 3、出口成長値爲負者零分
- (三)「是否取得相關認驗證資格」給分原則(總分十分):
 - 1、取得三個以上認驗證者十分
 - 2、取得二個認驗證者七分
 - 3、取得一個認驗證者四分
 - 4、無認驗證資格者零分
- (四)「出口貨品有無遭進口國驗出藥物殘留而退運之情形」給分原則(總分二十分):
 - 1、貨品無遭進口國驗出藥物殘留而退運之情形者二十分
 - 2、有漕淮口國驗出藥物殘留而退運一次之情形者十分
 - 3、有遭進口國驗出藥物殘留而退運二次以上之情形者零分
- (五)「有無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拓銷計畫」給分原則(總分十分):依配合情況給分
- (六) 其他(總分十分):依同項產品跨類別之優異出口實績、建立國外通路或提升台灣農產品 有特殊貢獻等情況酌予給分